臺中港船舶進港平均風力管制基準及專案進港申請程序

(2024.09)

一、 臺中港船舶進港平均風力管制基準

(一) 風力依據:以北防波堤及南防波堤海氣象儀測得風力之平均值。

(二) **警示階段** - 平均風力 20 至 22 公尺/秒時，部分船舶於環境情況許可下，經船長及引水人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下述條件者，得於日間執行船舶進港領航作業。

1. 由臺中港 VTS 預先通知船方港區風力狀況供船長判斷進港與否，加上無線電告知船長進港前，應將船上人力、設備及機具備妥，以配合引水人登輪前與船長儘早確認進港準備狀況。
2. 強制至少 2 艘拖船協助拖帶並視狀況增派。
3. 船長須配合引水人建議之航向及航速趨近港口。
4. 具良好操控力之下列船舶：
   (1)「風力發電 DP 船」。
   (2)「南北航道進港船舶(以船長(LOA)240 公尺或註冊總噸位 5.2 萬以下為原則)」。
   (3)「中泊渠進港船舶(以船長(LOA)150 公尺以下為原則)」。
   (4)靠泊 10、11 號碼頭之船舶，其前後船舶安全距離有 30 公尺以上，碼頭卸貨機擺放至安全位置(以船長(LOA)220 公尺以下為原則)。
5. 進港船舶引水梯爬升高度原則不得大於 7 公尺以上。

(三) **管制階段** - 平均風力達 22 公尺/秒以上時，得暫停船舶進港作業。

二、 「專案進港」申請程序

(一) **警示階段** - 平均風力 20 至 22 公尺/秒：

1. 符合前述說明一、(二)條件之進港船舶，於船長確保船舶保有良好操控力之前提下，得填具專案進港申請書(如附表 1)，並經船長、引水人確認安全無虞後，得於夜間執行船舶進港領航作業。
2. 未符前述說明一、(二)條件之進港船舶，於船長確保船舶保有良好操控力之前提下，得填具專案進港申請書(如附表 1)，並經船長、引水人確認安全無虞後，得於日間執行船舶進港領航作業。

(二) **管制階段** - 平均風力達 22 公尺/秒以上：

於船長確保船舶保有良好操控力之前提下，符合下述任一條件**(符合 1 項即可)**之進港船舶，得填具專案進港申請書(如附表 2)提出申請。原則於管制階段已連續達 24 小時(即平均風力 22 公尺/秒以上連續逾 24 小時)，並且預測未來 24 小時內風力仍無解除管制之趨勢(參考港灣環境資訊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)時，始受理申請，但航政機關得視狀況調整。

後續將邀集船方、本局中部航務中心、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臺中港務分公司及相關單位召會審議(以視訊會議為原則)，倘獲各與會單位「有及時進港之必要」共識者，並經船長、引水人確認安全無虞後，得按會議所決議之配套措施，於日間執行船舶進港領航作業。

1. 得檢附該載運貨物已(或即將)斷料、供，將嚴重影響能源供應、糧食供給或工廠運作之佐證資料者。
2. 或者符合一、(二)條件之進港船舶，且得檢附最近 1 次港口國管制檢查(PSC)報告及船長 1 年內進臺中港 3 航次以上之佐證資料者。

三、 **「專案進港」申請流程詳附圖。**

附圖

臺中港專案進港申請流程圖

臺中港北、南堤平均風力

警示階段
20m/s ≤平均風力< 22m/s

管制階段
平均風力≥ 22m/s

進港船舶是否符合警示階段附帶條件(註1)

否

填具專案進港申請書(附件1-警示階段)，並經船長、引水人確認安全無虞後，得於日間執行船舶進港領航作業

是

填具專案進港申請書(附件1-警示階段)，並經船長、引水人確認安全無虞後，得於夜間執行船舶進港領航作業。

符合下述任一條件(符合1項即可)之進港船舶，得填具專案進港申請書(附件2-管制階段)，並經專案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得於日間執行船舶進港領航作業。原則於管制階段已連續達24小時，並且預測未來24小時內風力仍無解除管制之趨勢，始受理申請，但航政機關得視狀況調整。

1. 得檢附該載運貨物已(或即將)斷料、供，將嚴重影響能源供應、糧食供給或工廠運作之佐證資料者。
2. 符合警示階段附帶條件，檢附最近1次PSC報告及船長1年內進臺中港3航次以上之佐證資料者。

註1：警示階段附帶條件(符合者得於日間執行船舶進港領航作業)

1. 由臺中港VTS預先通知船方港區風力狀況供船長判斷進港與否，加上無線電告知船長進港前，應將船上人力、設備及機具備妥，以配合引水人登輪前與船長儘早確認進港準備狀況。
2. 強制至少2艘拖船協助拖帶並視狀況增派。
3. 船長須配合引水人建議之航向及航速趨近港口。
4. 具良好操控力之下列船舶：
   (1)「風力發電DP船」。
   (2)「南北航道進港船舶(以船長(LOA)240公尺或註冊總噸位5.2萬以下為原則)」。
   (3)「中泊渠進港船舶(以船長(LOA)150公尺以下為原則)」。
   (4)靠泊10、11號碼頭之船舶，若其前後船舶安全距離有30公尺以上，碼頭卸貨機擺放至安全位置(以船長(LOA)220公尺以下為原則)。
5. 進港船舶引水梯爬升高度原則不得大於7公尺以上。